

沙田區議會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十時正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莫錦貴先生,BBS(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五十六分
何厚祥先生,SBS,MH	區議會主席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五十六分
彭長緯先生,SBS,JP	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上午十時十四分	上午十時四十七分
陳國強先生	”	上午十時十一分	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陳諾恒先生	”	上午十時十四分	上午十時五十六分
程張迎先生,MH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五十六分
許銳宇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五十六分
黎梓恩先生	”	上午十時十一分	上午十時五十二分
林松茵女士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五十六分
李子榮先生,MH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五十六分
梁家輝先生	”	上午十時零七分	上午十時五十六分
李世鴻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五十六分
李永成先生	”	上午十時零八分	上午十時五十六分
吳錦雄先生	”	上午十時十一分	上午十時五十六分
龐愛蘭女士,BBS,JP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五十六分
潘國山先生,MH,JP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五十六分
蕭顯航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五十六分
丁仕元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五十六分
唐學良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五十六分
曾素麗女士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五十六分
衛慶祥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五十六分
王虎生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五十六分
黃學禮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五十六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黃嘉榮先生,MH	區議會議員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五十六分
黃宇翰先生	”	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時五十六分
丘文俊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五十六分
葉 榮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五十六分
容溟舟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五十六分
何健南先生(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u>列席者</u>	<u>職 銜</u>
黃添培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袁俊傑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朱劍芳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東)3
柯 敏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東)4
陳兆泰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青年活動)
王曉婷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東)3a
李鎧汶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東)3b
陳 雙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東)4b
陳淑敏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西)2a
謝劭如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西)2b
石雅穎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西)3a
馮傑鈴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1
羅蔚儀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4
魏駿騏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大廈管理)
謝飛翔先生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沙田綜合服務中心中心主任
陳宏亮先生	曾璧山中學老師

<u>未克出席者</u>	<u>職 銜</u>
黃冰芬女士(副主席)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陳敏娟女士	” (”)
趙柱幫先生	” (”)
招文亮先生	” (”)
李世榮先生	” (”)
董健莉女士	” (”)
姚嘉俊先生,MH	” (”)
余倩雯女士	” (”)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財務及常務委員會(委員會)本年度第四次會議。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秘書處收到下列委員的書面假期申請：

黃冰芬女士	工作原因不在香港
趙柱幫先生	工作原因
李世榮先生	”
余倩雯女士	”
陳敏娟女士	不在香港
招文亮先生	”
姚嘉俊先生	”
董健莉女士	出席香港政府轄下機構的活動

3. 委員會通過上述委員的假期申請。

通過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的會議記錄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沙田區議會外訪計劃
(文件 FGA 26/2018)

5. 彭長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參與外訪活動的區議員是否首先要就建議的外訪活動提交文件，述明外訪活動詳情，外訪建議才可於委員會會議討論；以及

- (b) 他認為如區議會有意到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或南韓等地外訪，籌備工作需盡快展開。他建議於會後與公共關係及宣傳推廣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召集人陳國強先生一起探討區議會到大灣區外訪事宜，並請區議會秘書處協助擬備文件。如外訪建議需要由工作小組考慮，並經委員會推薦予區議會審批，他建議委員會主席和工作小組召集人考慮同意以傳閱文件的方式，於是次會議後請工作小組成員考慮，並通過向委員會推薦外訪計劃建議的文件，以及請委員會委員考慮並推薦該建議予區議會於本年七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審批。

6.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以龐愛蘭女士前往馬來西亞外訪的建議為例，詢問如預計參加外訪活動的區議員人數少於 8 人，應由委員會推薦龐愛蘭女士代表區議會外訪，抑或由區議會推薦龐愛蘭女士代表區議會外訪；以及
- (b) 根據委員會早前的議決，工作小組需要討論區議會外訪的安排，並擬備區議會外訪活動的方案給委員會討論，再交予區議會審批。他詢問上述安排是否仍然有效，即是否所有區議會的外訪建議均須先由工作小組討論。如以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外訪建議，是否未能符合上述須由工作小組就建議討論的原則。

7. 陳國強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部分區議員對外訪事宜有主觀看法。他舉例指大埔區議會早前到華東與華北之間的寧波等地外訪，有份參與的大埔區議員曾公開表示他們拒絕了中共中央統一戰線工作部於該外訪期間提出的宴請。他認為出席上述宴請與否屬區議員的個人決定，個別區議員不必就其決定對外宣傳；

- (b) 他並沒有任何政治聯繫，希望會議時的座位可彈性安排，讓他有機會與其他區議員(如潘國山先生等)交流；
- (c) 他舉例指，如區議會的外訪地點涉及某些政治議題，參與外訪的區議員人數可能只佔整體區議員人數的一半，即約 20 人。上述的大約 20 人當中，可能最終亦剩下約半數區議員因工作原因而未能出席外訪。因此，他認為工作小組建議外訪團的區議員人數應不少於 8 人，以增加區議會外訪團的代表性，這是合理建議；
- (d) 他表示工作小組一直均由 4 至 6 名工作小組成員主導。他記憶所及，在工作小組最近的 6 次會議中，有 2 至 3 次流會，而如期舉行的會議中，則只有上述 4 至 5 名工作小組成員出席。他認為，該 4 至 5 名工作小組成員於會議上所作的決定是否可以代表工作小組全體 15 名成員，這事值得認真思考。此外，他得悉不少工作小組的區議員成員經常請假，缺席工作小組會議；
- (e) 他個人認為大灣區“一小時生活圈”的概念非常值得區議會參考。他曾嘗試於工作小組上次會議中，建議區議會到大灣區外訪，供工作小組討論，並說明外訪建議文件尚未齊備。雖然工作小組成員一致同意於會議上討論該建議，但當工作小組成員討論該建議時，部分工作小組成員卻表示因相關資料不足，工作小組成員未能深入探討建議，而請他收回建議。他認為要是工作小組成員不願意討論該建議，可以選擇不同意將討論納入上述會議的議程，無需爭論。他不反對工作小組成員參考會議錄音以釐清上述情況；以及
- (f) 他同意由有意到大灣區或南韓等地外訪的區議員，於是次委員會會議後，一起探討外訪事宜，擬備相

關文件，藉傳閱文件的方式請工作小組成員考慮並通過向委員會推薦外訪計劃建議，以及請委員會委員考慮並推薦該建議予區議會審批。

8.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曾於衛生及環境委員會(衛環會)本年七月十七日的續會會議上，呼籲委員和公職人員(包括區議會各工作小組的成員)必須克盡己責出席會議，並出席整個會議。他再次呼籲上述人士妥善分配工作時間，安排出席並完成會議；
- (b) 他表示，假如委員會和區議會同意工作小組就外訪團的區議員參與人數提出的建議(即建議人數不少於 8 人；如外訪計劃與區議會的工作有密切關聯，人數則不設建議下限)，區議會可採納建議；以及
- (c) 他感謝區議會所有區議員的貢獻，並感謝曾向他提出不同建議的區議員。

9. 王虎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曾出席工作小組上次會議。工作小組於會上討論了由龐愛蘭女士提交前往馬來西亞外訪的詳盡建議文件。工作小組成員亦於會上討論了前往台灣外訪的建議文件。此外，雖然他曾於工作小組會議前，與各有關方面討論前往大灣區外訪的建議日期，但工作小組上次會議並沒有相關建議文件供工作小組成員討論；
- (b) 工作小組成員認為，上述前往台灣外訪的建議文件資料不足，工作小組未能全面考慮是否將該外訪建議經委員會推薦予區議會審批。因此，工作小組建議該外訪計劃的倡議人收回建議，待補充資料齊全後，再將建議提交予工作小組討論；以及

- (c) 他補充，工作小組明白區議會外訪團需具代表性，亦理解籌備區議會外訪活動需要動用區議會及其秘書處的資源。因此，工作小組建議在參與外訪團的區議員人數上取得平衡點，建議人數不少於 8 人；如外訪計劃與區議會的工作有密切關聯，人數則不設建議下限。此建議為工作小組成員的共識，並非由某部分工作小組成員自行訂定。

10. 丘文俊先生表示，他詢問假如龐愛蘭女士提出前往馬來西亞外訪的建議獲通過，其他區議員可否報名參加。

11. 主席回應表示，如上述外訪建議獲通過，其他區議員可報名參加。

12. 龐愛蘭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身為區議會衛環會健康城市及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召集人，多年來她均自費代表區議會到海外出席健康城市聯盟全球會議。政府由本屆區議會開始為區議員提供外訪撥款，因此，她現申請由區議會使用外訪撥款組織外訪團，出席第八屆健康城市聯盟全球會議；
- (b) 如上述外訪建議獲通過，她歡迎區議員一起報名參加外訪團；以及
- (c) 如區議會不贊成使用外訪撥款組織外訪團出席健康城市聯盟全球會議，她會繼續自費代表區議會出席健康城市聯盟全球會議。

13.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¹ 何健南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區議會於其早前的會議上討論區議會外訪事宜，並請委員會跟進。及後，委員會於會議上通過由工作

小組跟進外訪事宜，並擬備外訪活動的方案文件，經委員會推薦予區議會審批。因此，參與外訪活動的區議員應先就建議的外訪活動向工作小組提交文件，述明詳情，由工作小組考慮將建議經委員會推薦予區議會審批；

- (b) 上述探討區議會外訪事宜的程序由委員會議決採納，並仍然生效，由區議會秘書處執行委員會的決定；
- (c) 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常規》)第 46 條，“如有事項需要區議會或任何委員會作緊急決定或提供意見，又或該事項不能押後至下次區議會會議或有關委員會會議討論，則區議會秘書或有關委員會秘書必須徵詢區議會主席或有關委員會主席的意見，然後在有關主席的同意下，向其他議員或委員會成員傳閱有關文件，請議員或委員會成員在指定時間內提出意見或通過該事項”；
- (d) 工作小組於其早前的會議上，通過了工作小組日後於討論區議員提交的外訪建議時，將參考文件所述的原則，當中包括為外訪建議中預計參加外訪活動的區議員人數訂立一個指標(即建議人數不少於 8 人；如外訪計劃與區議會的工作有密切關聯，人數則不設建議下限)，以便工作小組考慮是否將外訪建議經委員會推薦予區議會審批；以及
- (e) 有意提出區議會外訪建議的區議員，可考慮於是次會議後商討細節，並擬備文件，供工作小組召開會議討論。另一方面，如委員會主席和工作小組召集人同意以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外訪建議，相關文件可稍後以傳閱文件的方式，請工作小組成員考慮並通過向委員會推薦該建議，以及請委員會委員考慮並推薦該建議予區議會於本年七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審批。

14. 委員一致通過向區議會呈交載列於文件中由龐愛蘭女士提出前往馬來西亞的區議會外訪建議，予區議會審批。

15. 主席表示，有委員建議由有意外訪的區議員，於是次委員會會議後一起探討外訪事宜，擬備相關文件，以傳閱文件方式請工作小組成員考慮並通過向委員會推薦該建議，以及請委員會委員考慮並推薦該建議予區議會於本年七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審批。主席請委員就是否採納該建議表決。

16. 委員會以 23 票贊成、1 票反對、1 票棄權，通過上述第 15 段的建議。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更新成員名單

(文件 FGA 27/2018)

17. 陳諾恒先生表示，他沒注意到委員會曾就招募工作小組成員發出電郵或信件等文件。他詢問工作小組更新成員名單的詳情。

18. 何健南先生補充，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發出轄下工作小組更新成員名單的傳閱文件(FGA 25/2018)。文件亦已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並同時電郵給區議員。文件載述了工作小組有一名成員喪失了成員身分，回條亦清楚列出欄目，供有意加入/提名人士加入工作小組的區議員/委員填寫。截至回覆限期，區議會秘書處共收到 1 個加入工作小組的提名。根據《常規》，上述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若有任何修改，須先獲委員會通過。因此，該工作小組更新成員名單現呈交予委員會審議。

19. 委員一致通過工作小組更新後的成員名單。

撥款申請

節日慶典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文件 FGA 28/2018)

20. 程張迎先生、王虎生先生和黃嘉榮先生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節日慶典工作小組的成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21.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並推薦上述撥款申請予區議會審批。

沙田文化藝術推廣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 FGA 29/2018)

22. 莫錦貴先生申報利益，表明他是沙田文化藝術推廣委員會的成員。主席表示他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2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沙田節日燈飾統籌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 FGA 30/2018)

24. 程張迎先生、林松茵女士、李子榮先生和王虎生先生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沙田節日燈飾統籌委員會的成員，所涉及的合辦團體包括沙田婦女會和沙田文藝協會。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2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2018 沙田節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 FGA 31/2018)

26. 程張迎先生、李子榮先生、李永成先生、莫錦貴先生、潘國山先生、衛慶祥先生、王虎生先生、黃學禮先生、黃嘉榮先生和容溟舟先生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 2018 沙田節委員會的成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27.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沙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 FGA 32/2018)

28. 陳諾恒先生、李子榮先生、吳錦雄先生、龐愛蘭女士、唐學良先生、衛慶祥先生、黃宇翰先生、丘文俊先生和容溟舟先生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沙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成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29.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沙田區防火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 FGA 33/2018)

30. 潘國山先生、王虎生先生和葉榮先生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沙田區防火委員會的成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31.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沙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 FGA 34/2018)

32. 主席歡迎基督教香港崇真會沙田綜合服務中心中心主任謝飛翔先生和曾璧山中學老師陳宏亮先生出席會議。

33. 主席請沙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以及合辦團體香港小童群益會馬鞍山東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救世軍隆亨青少年中心、香港旭日扶輪社和基督教香港崇真會沙田綜合服務中心的成員申報利益。他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他得悉在席者並沒有上述成員。

3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FGA 35/2018)

35.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資料文件

沙田區議會財政狀況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文件 FGA 36/2018)

36.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37.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

38. 會議於上午十時五十六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八年九月